

金华市移动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移动云资源租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247-ZFCG247）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4.乙方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在合同期内甲方对服务需求的补充、完善或扩展，及乙方的对此所作出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整体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由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兰溪市医疗保障中心、东阳市医疗保障局、义乌市医疗保障中心、永康市医疗保障局、浦江县医疗保障中心、武义县医疗保障局、磐安县医疗保障局按如下金额支付：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11 万元、兰溪市医疗保障中心 6.2 万元、东阳市医疗保障局 9.5 万元、义乌市医疗保障中心 11.2 万元、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6.7 万元、浦江县医疗保障中心 4.2 万元、武义县医疗保障局 4 万元、磐安县医疗保障局 2.2 万元。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结算合同金额为 11 万元，乙方与兰溪市医疗保障中心、东阳市医疗保障局、义乌市医疗保障中心、永康市医疗保障局、浦江县医疗保障中心、武义县医疗保障局、磐安县医疗保障局另行签订结算合同。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合同结算金额 11 万元的 50%；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 2.乙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结算依据、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工期要求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医保云资源、数据库维护、数据同步及网络运

维两项服务交付，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保证与原系统的无缝对接并延续原医保服务范围和需求，确保医保业务不中断。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 在金华市设立专门的常驻售后服务团队，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现场维护及解决问题，保障服务质量。
- 2) 服务期内，出现任何故障，必须保证30分钟内响应、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
- 3) 承诺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用户方或软件开发商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远程协助处理，有需要的现场配合处理故障。
- 4) 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和故障处理热线。

六、服务期限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壹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验收时间：待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 3、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超一周（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整改期限的，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限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余款。

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1%（项目整体金额550000元*1%=5500元，其余县，市区分签合同不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也允许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合同服务期满且无违约和其他纠纷后，予以无息退还（若有违约，则按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金额予以扣除）。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九、转包或分包

1.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他人提供；

2.分包：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甲方和乙方应对此项业务所涉及的资费标准、信息内容及合作管理环节需要保密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的认可，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③解除合同。
- 3.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个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单位名称（章）：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p> <p>单位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p> <p>财富大厦 18 楼</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邮政编码：321000</p> <p>签订日期：</p>	<p>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p> <p>单位地址：金华市光南路 898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邮政编码：321000</p> <p>签订日期：2024.12.18</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p> <p></p>
--	---	---

